

# 青海省节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加强和规范节能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节约能源法》和《青海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推进绿色制造工作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通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和中央财政拨付的可由地方统筹用于支持工业领域节能、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实行公开、透明原则，专款专用，专项管理。

第四条 省财政厅为专项资金主管部门，负责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省工信厅为项目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厅确定年度支持重点，印发项目申报指南，审定申报材料，确定拟支持的项目，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管理监督。各级财政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对项目资金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对项目进行验收及监督管理。

##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方式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主要包括：

（一）节能重点工程。主要包括能量系统优化、重点用能单位综合能效提升、合同能源管理推进、节能技术装备产业化示范、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绿色照明等节能重点工程项目；

（二）绿色制造重点工程。高耗能通用设备技术改造，余热余压高效回收利用，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大宗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废旧材料、废旧机电产品等资源化利用，再制造产业培育；

（三）基础能力及公共平台建设。主要包括基础数据核查、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绿色制造服务平台建设、企业能源管控中心建设、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等；

（四）综合示范创建。重点奖励建立健全绿色标准、开发绿色产品、创建绿色工厂、建设绿色工业园区、打造绿色供应链等试点示范；

（五）用于支持国家明确要求地方给予政策配套及国家、省政府确定的其他用途。

第六条 专项资金支持方式主要为后补助、以奖代补、贷款贴息、购买服务等方式，具体金额按照项目性质、投资总额等综合测算。

（一）后补助。对以自有资金为主实施的项目，采取后补助方式予以支持。根据项目内容、投资规模等确定补助金额，补助

金额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且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和进度情况，先预拨不超过拟补助金额 70%的资金，待项目验收后，根据项目实际指标完成情况再拨付剩余补助资金；

（二）以奖代补。对综合示范创建类项目，采取以奖代补方式予以支持，单个项目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三）贷款贴息。对以银行贷款（期限为一年以上）为主实施的节能及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采取贷款贴息方式予以支持。以项目申报当年贷款规模及贴息率确定贴息额度，贴息率最高不超过 5%，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四）购买服务。对政府牵头实施的基础能力及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通过公开招标、定向委托、邀标等形式委托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承担，以提高公共服务供给的质量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补助金额按照合同约定确定。

### 第三章 项目申报和审定

第七条 申请专项资金的项目必须符合下述条件：

- （一）已在青海省办理工商注册；
- （二）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合格的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信用状况和银行信誉良好，无违法违规记录；
- （三）项目自筹资金和其他配套资金已经落实，项目资金来源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申请贴息资金的项目银行固定资产贷款手

续完备；

（四）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

（五）改造主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申报项目符合年度申报指南的方向和重点，节能、资源综合利用等效果显著；

（六）项目承担单位必须具有完善的能源计量、统计和管理措施，项目形成的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效果可监测、可核实，同时报送项目绩效目标达成统计表；

（七）同一年度内，一个企业只能申请一个项目和一种支持方式。已在其他省级项目管理部门申报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 第八条 项目申报程序。

（一）省工信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国家和我省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及区域发展政策，制定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明确专项资金年度支持方向、支持方式、申报条件和程序。

（二）项目申报实行属地管理，各市（州）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本办法和申报条件等要求，对属地企业项目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和筛选，汇总后联合上报省工信厅和省财政厅。省属出资企业可直接向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申报。项目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第九条 项目审定程序。

（一）省工信厅会同省财政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后，由第三方中介机构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评审，并对拟支持项目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公示期间如有举报，经核实后确有问题的，予以取消；

(二) 省工信厅提出项目计划，省财政厅依据项目计划，按照现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将资金下达到项目实施单位。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专项资金拨付管理，应按规定及时将资金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不得截留或挪用，并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规定使用管理及进行财务处理。

####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监督管理

第十条 项目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内容组织实施，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建设内容。确因实施环境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时，应按规定程序向省工信厅和省财政厅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执行。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单位收到专项资金后，必须专款专用、专账管理，并按国家有关财务规定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专项资金，不得违规提取现金。

第十二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单位应当及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及时向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当及时组织验收，并将验收情况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第十三条 建立项目后评价制度。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对财政资金支持的行为过程和产生的最终效果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衡量比较和综合评价，并

将项目形成的节能量、节水量、资源综合利用量等实施效果、存在问题及政策建议等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加强财政资金事中、事后全方位监督，评价结果作为今后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资金使用负责；地方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对专项资金申报材料负责；省工信厅、省财政厅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和部门职责分工，对专项资金的分配审批负责。

第十五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项目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规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对于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项目承担单位，省财政厅将收回全部资金，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并对项目承担单位三年内不再安排资金计划，对所属地区暂停下一年节能资金申报。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工信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青海省节能低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建字〔2017〕240号）同时废止。